

**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的会议资料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讨论后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晏帆、张歆、秦永军

日期：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